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騰豐營造有限公司（原名永興昌營造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姜偉國

訴訟代理人 陳昱瑄律師

被上訴人 鉅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泰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5年度建上字第5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又提起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：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同法第467條、第470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依同法第469條規定，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如以同法第469條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，或有關解釋字號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不利其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：系爭工程係業主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「臺中市國際會議中心基地景觀綠化工程」之一部分，該綠化工程經業主驗收，系爭工程已完工，兩造間就承攬範圍迭有爭議，證人蔡玉麟

01 係依上訴人片面告知代僱廠商執行一審判決附件（下稱附件）二
02 第壹部分工程，且未舉證非被上訴人送審資料，亦屬鋼骨結構工
03 程之工程慣例，參以上訴人所稱 A 棟 A 36 鋼骨、A 53 鋼管合約數
04 量，與被上訴人就此所施作並請款之數量，相去不遠；上訴人一
05 審自認被上訴人主張之工程款數額不爭執，已不爭執被上訴人施
06 作之數量，其事後再要求被上訴人舉證證明施作數量，自不可採
07 。上訴人所提出之圖面，係包括被上訴人承攬施作之「鋼構結構
08 」及諸如走道扶手欄杆等其他部分，C 型鋼、L 型鋼等係用以鋪設
09 欄杆、走道等，以便將欄杆、走道等固定上鎖，非屬結構工程，
10 自非被上訴人承攬範圍。承攬工作應明確以杜爭議，非契約文義
11 發生疑義之解釋範圍，亦不得以上訴人與其上包間之契約認定之
12 。上訴人並未舉證附件二第壹部分工程係被上訴人承攬範圍。兩
13 造已合意追加附件一所示工程項目，經被上訴人施作完成，所主
14 張該追加工程款數額亦屬合理。故被上訴人依承攬契約請求上訴
15 人給付未付工程款及驗收款，經抵扣其逾期違約金額新臺幣（下
16 同）68 萬 2542 元，上訴人代僱工費用 24 萬 8535 元後，尚餘計 226
17 萬 7243 元本息，即非無據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並就原審已論斷者
18 ，泛言謂為違法，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19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
20 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21 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 481 條、第 444 條
22 第 1 項、第 95 條、第 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

2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25 審判長法官 劉 靜 嫻

26 法官 林 恩 山

27 法官 高 金 枝

28 法官 黃 麟 倫

29 法官 李 媛 媛

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1 書 記 官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